

本院委員吳宜臻、李昆澤、蔡其昌、何欣純等 14 人，有鑑於基層警消與公務同仁疑似勤務超時過勞猝死案件頻傳，然現行公（政）務人員撫卹法之因公死亡，雖有「於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因辦公往返，猝發疾病、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等三種情況可申請因公撫卹，但往往因僅有該往生公務人員之服務機關才可舉證申請，另，銓敘部因公撫卹審查小組之專家成員未含工作與疾病因果關係認定專家，恐影響公（政）務同仁之權益，為確保公（政）務同仁之權益，爰此，建請銓敘部參考勞委會所訂之因職業促發致心血管疾病認定參考指引與相關申請流程，儘速檢討因公撫卹認定流程，且審查小組成員需包含一定比例之職業醫學專科醫師，並增設當事人陳情窗口，協助個案申請撫卹。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照勞委會勞工的疑似過勞的調查啟動機制，無論是服務單位、媒體報導、民眾陳情、相關單位轉介皆可受理，再由勞動檢查機構或勞保局介入調查，當事人或家屬提供之書面資料與相關證據可併呈檢附，並由職業促發之疾病因果關係認定專家進行評估，如果當事人或家屬對判定結果仍有疑義，則由勞委會職業病鑑定委員會（13—17 名委員）來進行專家鑑定，以確保勞工的申覆權益。

二、反觀銓敘部公（政）務人員因公撫卹的申請流程，必須由當事人之服務單位舉證其職責繁重，足以使之積勞過度，並備妥相關文件後由該服務單位申請，當事人並無其他管道逕行申請亦無法啟動相關調查機制，恐影響公（政）務人員之權益，建議增設當事人陳情窗口，協助個案申請撫卹審查。

三、工作積勞過度所致疾病之認定，必須與職務具有相當因果關係，銓敘部因公撫卹的審查小組中卻無職業促發疾病因果關係認定的專家，恐無法針對申請疑似因公過勞相關案件進行因果關係的認定。

提案人：	吳宜臻	李昆澤	蔡其昌	何欣純	
連署人：	高志鵬	魏明谷	尤美女	林佳龍	陳明文
	葉宜津	劉權豪	趙天麟	黃文玲	姚文智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考試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案，請提案人蘇委員清泉說明提案旨趣。

蘇委員清泉：（14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本院委員楊玉欣、李貴敏、陳碧涵等 24 人，鑒於酒類標示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有關酒類警語標示僅列出「飲酒過量，有害（礙）健康」、「酒後不開車，安全有保障」、「飲酒過量，害人害己」及「未成年請勿飲酒」未能有效達成警示作用。人體對酒精之耐受度會因體質、飲酒史、飲食習慣等影響而不同，短時間大量飲酒會造成體內酒精濃度急遽上升，耐受度低者血中酒精濃度達到 250mg/dL 時，就可能陷入昏迷，血中酒精濃度達到 400mg/dL，就會使人陷入深度昏迷，呼吸循環麻痺而有生命危險。爰建請財政部修改酒類標示管理辦法第十一條，增列「急性酒精中毒會使人立即喪命」之警語。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案：

本院委員蘇清泉、楊玉欣、李貴敏、陳碧涵等 24 人，鑒於酒類標示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有關酒類警語標示僅列出「飲酒過量，有害（礙）健康」、「酒後不開車，安全有保障」、「飲酒過量，害人害己」及「未成年請勿飲酒」未能有效達成警示功能。人體對酒精之耐受度會因體質、飲酒史、飲食習慣等影響而不同，短時間大量飲酒會造成體內酒精濃度急遽上升，耐受度低者血中酒精濃度達到 250mg/dL 時，就可能陷入昏迷，血中酒精濃度達到 400mg/dL，就會使人陷入深度昏迷，呼吸循環麻痺而有生命危險。爰建請財政部修改酒類標示管理辦法第十一條，增列「急性酒精中毒會使人立即喪命」之警語。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在政府嚴懲酒駕行為後，國人勸酒文化已稍微改正，於飲酒前會先詢問是否駕車離開，但對於不駕車離開者，仍然盛行勸酒、敬酒甚至灌酒習慣。

二、人體對酒精之耐受度會因體質、飲酒史、飲食習慣等影響而不同，短時間大量飲酒會造成體內酒精濃度急遽上升，耐受度低者血中酒精濃度達到 250mg/dL 時，就可能陷入昏迷，血中酒精濃度達到 400mg/dL，就會使人陷入深度昏迷，呼吸循環麻痺而有生命危險。

三、今年三月桃園發生國一女生遭灌酒身亡，97 年時有東海大學女學生，與同學打賭而喝下三分之二瓶的高粱酒，隨後因急性酒精中毒死亡。從以上案例可以看出急性酒精中毒之危險性。

四、目前的酒類警語著重於長期飲酒及青少年飲酒對身體健康之影響，或者飲酒後之行為，例如開車可能造成的危害，卻未能對短時間過量飲酒造成急性酒精中毒將可能致死加以宣導。

提案人：	蘇清泉	楊玉欣	李貴敏	陳碧涵	
連署人：	江惠貞	林明溱	詹凱臣	陳鎮湘	徐少萍
	林德福	林國正	王進士	紀國棟	簡東明
	呂玉玲	江啟臣	謝國樑	張嘉郡	王育敏
	楊瓊瓔	盧嘉辰	吳育仁	鄭汝芬	楊應雄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一案，請提案人許委員添財說明提案旨趣。

許委員添財：（14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本院委員尤美女、吳秉叡、許忠信等 14 人，有鑑於近幾年我國連續爆發多件重大的食品安全問題，不僅人民健康備受傷害，國家形象及產品出口機會也大受打擊，就求償機制來看，政府的想法仍不成熟，不符合依法公平有效行政的原則，也無法滿足人民的期望。爰此，建請行政院建立食品安全救濟基金並建置相關法制，讓此基金對所有危害食品安全的廠商得收取合理的救濟準備金，並對受害者提供較便利的救濟方式。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一案：

本院委員許添財、尤美女、吳秉叡、許忠信等 14 人，有鑑於近幾年我國連續爆發多件重大的食品安全問題，不僅人民健康備受傷害，國家形象及產品出口機會也大受打擊，就求償機制來看，政府的想法仍不成熟，不符合依法公平有效行政的原則，也無法滿足人民的期望。爰此，建請行政